

股票代號：1587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Cryomax Cooling System Corp.

民國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六路3號二樓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6
參、附件	
一、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16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20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訂修文對照表	25
六、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後)	29
七、道德行為準則修訂修文對照表	34
八、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後)	37
九、一百零五年度財務報表	39
十、盈餘分配表	53
十一、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54
十二、公司章程(修訂後)	59
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修文對照表	64
十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67
十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70
十六、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後)	72
十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74
十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	80
十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89
二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後)	95
二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98
二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後)	102
二十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06
肆、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107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112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116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	118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23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126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28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137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140
十、無償配股、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及股東會提案事項報告.....	144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46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六路3號二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 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百零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 一百零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 (五)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 (六)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五、承認事項：

- (一) 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 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四)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六)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案。
- (七) 增補選董事二席案。
- (八)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九) 一百零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十)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
- (十一)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前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股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

2. 敦請 劉董事長彥狄報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監察人審查後，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

第 14~15 頁。

2. 敦請 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零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 依據新修訂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

2.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80,056,912 元，擬配發民國一百零五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2,401,707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2,401,707 元，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2,401,707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2,401,707 元無差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敬請 鑒核。

說 明：1. 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規範，並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其「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19 頁。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核。

說 明：1. 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規範，並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其「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28 頁。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核。

說明：1. 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規範，並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其「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36頁。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同意。

2. 前稱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1~13頁及第39~52頁。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38,528,817元，減計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為新台幣\$3,397,888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35,130,929元，一百零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3,706,770元，按公司章程所訂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為新台幣\$6,370,677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18,502,628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73,964,394元，擬分配股票股利每股1.05元為新台幣\$57,053,390元及現金股利每股1元為新台幣\$54,336,561元，故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62,574,443元。

2. 一百零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3 頁。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

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規範，並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故依實際情形修改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其「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4~58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規範，並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4~66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及相關法令規範，並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其「董事及監

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0~71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及依據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4~79 頁。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9~94 頁。

決 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8~101 頁。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增補選董事二席案，提請 選舉。

-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及未來營運所需，董事席次擬由原五席增至七席，任期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日止。
2. 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增補選董事二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請參閱本手冊第 106 頁。

選舉結果：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有關新任董事兼任情形，將依選舉結果在股東會議案決議前補充說明之。

決議：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五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自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57,053,390 元，轉增資發行

新股 5,705,33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為股東紅利轉發行新股。

2.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係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擬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105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拚湊成一股，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於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若於除權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則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股數。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4. 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依法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其他未盡事宜亦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十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要、延攬優秀人才及增加資金籌募管道，擬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請，有關上市作業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第十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市前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

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案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 10%~15% 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外，其餘股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3. 本案擬於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相關法令規章規定範圍內全權處理本次現金增資相關事宜。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表達最崇高的謝意。以下謹就本公司一百零五年度之營業成果及未來展望作相關報告。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益項目(母公司)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196,670	1,133,136	63,534	5.61
營業成本	992,510	975,742	16,768	1.72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664	(2,225)	3,889	174.79
營業毛利淨額	205,824	155,169	50,655	32.65
營業費用	117,864	109,486	8,378	7.65
營業利益	87,960	45,683	42,277	92.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06)	27,788	(40,494)	(145.72)
稅前淨利	75,254	73,471	1,783	2.43
所得稅費用	11,547	9,840	1,707	17.35
本期淨利	63,707	63,631	76	0.12

單位：新台幣仟元

損益項目 (合併公司)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475,362	1,436,276	39,086	2.72
營業成本	1,119,289	1,077,766	41,523	3.85
營業毛利	356,073	358,510	(2,437)	(0.68)
營業費用	282,827	275,223	7,604	2.76
營業利益	73,246	83,287	(10,041)	(12.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71)	(6,154)	4,383	71.22
稅前淨利	71,475	77,133	(5,658)	(7.34)
所得稅費用	8,505	14,110	(5,605)	(39.72)
本期淨利	62,970	63,023	(53)	(0.08)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未編制公開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母公司)	105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7,315	55,441	101,8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632)	(9,671)	(25,9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5,537)	34,744	(140,28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合併公司)	105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5,627	133,069	112,5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9,637)	(205,069)	35,4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977)	60,862	(112,839)




(四)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105 年	104 年
分析項目(母公司)			
資產報酬率(%)		3.27	3.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5.43	5.32
估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6.19	8.41
	稅前純益	13.85	13.52
純益率(%)		5.32	5.62
每股盈餘(元)		1.17	1.17

年度		105 年	104 年
分析項目(合併公司)			
資產報酬率 (%)		3.06	3.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35	5.26
估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13.48	15.33
	稅前純益	13.15	14.20
純益率 (%)		4.27	4.39
每股盈餘 (元)		1.17	1.17

一百零五年度本公司不斷努力提昇產品品質及控制公司成本以達成經營團隊之年度目標，故營運狀況在本業上的表現比上一年度好；展望一百零六年度，在本公司與日本 DENSO 策略合作效益發揮及孫公司南京吉茂產能穩定挹注下，將能爭取更多訂單，並將繼續研究開發更齊全的汽車散熱零件及模具，以增加公司產品種類及競爭力，服務更多客戶。

最後再一次要感謝我們的客戶、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及努力不懈的員工們，對您們長久以來的不斷支持，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

此致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易 昌 運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

此致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翌達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賴恆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章 程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刪除部分文字。</p>
<p>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季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季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p>	<p>明確定義執行程序</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p>	<p>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p>	<p>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刪除部分文字。</p>

<p>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本公司董事會<u>通過</u>，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刪除部分文字。</p>
<p>第十九條 本董事會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7年09月10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05月21日。</p>	<p>第十九條 本董事會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7年09月10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05月21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25 日。</u>	
---	---	--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訂定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份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份，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

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如已屆開會時間，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季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季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

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指定。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之選派。
-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五、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相關事宜。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本董事會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7年09月10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05月21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03月18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05月31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01月25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章 程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刪除部分文字。</p>
<p>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刪除部分文字。</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刪除部分文字。</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刪除部分文字。</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刪除部分文字。</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p>	<p>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刪除部分文字。</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刪除部分文字。</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刪除部分文字。</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刪除部分文字。</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p>	<p>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刪除部分文字。</p>

<p>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刪除部分文字。</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刪除部分文字。</p>
<p>第二十三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第二十三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刪除部分文字。</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刪除部分文字。</p>
<p>第二十八條、</p> <p>實施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0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p>	<p>第二十八條、</p> <p>實施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0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u></p>	<p>新增修訂日期。</p>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後)

- 第一條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不正當利益。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 第七條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一、行賄及收賄。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

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得指派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

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八條 實施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章 程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p>一、訂定目的</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各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一、訂定目的</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各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刪除部分文字。</p>
<p>二、涵括之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刪除部分文字。</p>
<p>(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公司應避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刪除部分文字。</p>
<p>(三) 保密責任：</p>	<p>(三) 保密責任：</p>	<p>為建立良好之公</p>

<p>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刪除部分文字。</p>
<p>(四) 公平交易：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四、揭露方式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刪除部分文字。</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並了解若本公司資產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並了解若本公司資產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刪除部分文字。</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審計委員會委員</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修訂部分文字。</p>
<p>(八) 懲戒措施：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刪除部分文字。</p>
<p>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遵</p>	<p>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p>	<p>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p>

<p>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刪除部分文字。</p>
<p>五、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五、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修訂部分文字。</p>
<p>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p>	<p>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u></p>	<p>新增修訂日期。</p>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後)

一、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各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並了解若本公司資產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六、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760 號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5,272	6	\$ 129,12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8,097	3	58,41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9,187	3	62,35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84,170	4	131,211	6	
130X	存貨	六(三)	279,878	12	286,551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275	2	41,69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75,879</u>	<u>30</u>	<u>709,349</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968,723	43	1,049,290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94,321	22	500,225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57,070	3	57,64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6,668	1	9,27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37	1	12,31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52,919</u>	<u>70</u>	<u>1,628,753</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u>\$ 2,228,798</u>	<u>100</u>	<u>\$ 2,338,102</u>	<u>100</u>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492,000	22	\$	502,000	22
2150	應付票據			556	-		950	-
2170	應付帳款			61,253	3		76,90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61,156	3		51,69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53,941	2		48,87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8,672	-		3,45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及八		47,515	2		137,015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25,093</u>	<u>32</u>		<u>820,903</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及八		333,450	15		300,432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734	-		3,52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8,776	1		16,12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3,960</u>	<u>16</u>		<u>320,089</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1,079,053</u>	<u>48</u>		<u>1,140,992</u>	<u>49</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43,365	24		543,365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46,260	16		340,636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79,784	4		73,42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8,838	9		199,228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502)	(1)	40,460	2
3XXX	權益總計			<u>1,149,745</u>	<u>52</u>		<u>1,197,110</u>	<u>5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228,798</u>	<u>100</u>	\$	<u>2,338,10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1,196,670	100	\$ 1,133,1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	(992,510)	(83)	(975,742)	(86)
5900 營業毛利		204,160	17	157,394	1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664	-	(2,22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5,824	17	155,169	14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5,457)	(4)	(43,240)	(4)
6200 管理費用		(55,195)	(5)	(52,98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12)	(1)	(13,25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7,864)	(10)	(109,486)	(10)
6900 營業利益		87,960	7	45,68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9,136	2	13,8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5,775)	(1)	(9,567)	(1)
7050 財務成本		(13,087)	(1)	(14,19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2,980)	(1)	37,741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06)	(1)	27,788	2
7900 稅前淨利		75,254	6	73,471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1,547)	(1)	(9,840)	(1)
8200 本期淨利		\$ 63,707	5	\$ 63,631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4,093)	-	\$ 1,4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696	-	(24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97)	-	1,17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87)	-	10,885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7,364)	(5)	(15,30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3,789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8,962)	(5)	(4,41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2,359)	(5)	\$ 3,2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8	-	\$ 60,391	5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		\$ 1.17		\$ 1.17	
9850 稀釋		\$ 1.17		\$ 1.1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	合 計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4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3,365	\$ 332,387	\$ 1,621	\$ 66,473	\$ 44,877	\$ 1,195,29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註 1):	-	-	-	6,948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948	-
現金股利	-	-	-	-	(65,204)	(65,20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 工認股權	-	-	6,628	-	-	6,628
104 年度淨利	-	-	-	-	63,631	63,631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77	3,24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3,365	\$ 332,387	\$ 8,249	\$ 73,421	\$ 40,460	\$ 1,197,110
105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3,365	\$ 332,387	\$ 8,249	\$ 73,421	\$ 40,460	\$ 1,197,110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註 2):	-	-	-	6,363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363	-
現金股利	-	-	-	-	(54,337)	(54,33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 工認股權	-	-	5,624	-	-	5,624
105 年度淨利	-	-	-	-	63,707	63,707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97	58,96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3,365	\$ 332,387	\$ 13,873	\$ 79,784	\$ 18,502	\$ 1,149,745

註 1：其中員工紅利 1,876 仟元及董監酬勞 1,876 仟元已認列於 103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

註 2：其中員工紅利 2,345 仟元及董監酬勞 2,345 仟元已認列於 104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254	\$ 73,4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六(二)	(432)	3,35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六(四)		
份額		12,980	(37,7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利益	六(十六)	759	(1,4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災害損失	六(十六)	-	9,440
存貨災害損失	六(十六)	-	8,472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七)	33,716	38,816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1,664)	2,225
利息費用		13,087	14,192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54)	(2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5,624	6,6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16	1,300
應收帳款淨額		(6,398)	22,4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7,041	(76,459)
存貨		6,673	3,579
其他流動資產		2,416	(7,9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94)	868
應付帳款		(12,055)	16,8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60	14,010
其他應付款		11,548	5,859
其他流動負債		(15,282)	(17,9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46)	(2,6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0,949	76,933
收取之利息		254	270
支付之利息		(12,854)	(14,176)
支付之所得稅		(11,034)	(7,5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7,315</u>	<u>55,441</u>

(續次頁)



 吉茂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四)	\$ -	(\$ 5,00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40,135)	(23,1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44	12,186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數		-	6,3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41)	(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632)	(9,67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547,000	781,898
償還短期借款		(557,000)	(732,633)
舉借長期借款		-	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1,200)	(29,31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54,337)	(65,2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5,537)	34,7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146	80,5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126	48,6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272	\$ 129,1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761 號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309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489號31樓 / 31F, 489, Taiwan Blvd., Sec. 2,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09, Taiwan

T: +886 (4) 2328 4868, F: +886 (4) 2328 4858, www.pwc.tw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1,747	13	\$	295,946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8,485	2		60,760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59,542	7		150,71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52,737	2		56,550	2
130X	存貨	六(三)		607,201	25		657,420	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及八		83,645	3		103,60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83,357</u>	<u>52</u>		<u>1,324,989</u>	<u>5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033,280	42		1,006,067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57,070	2		57,646	2
1780	無形資產			44	-		1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3,212	2		20,64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58,305	2		55,31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91,911</u>	<u>48</u>		<u>1,139,849</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	<u>2,475,268</u>	<u>100</u>	\$	<u>2,464,838</u>	<u>100</u>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504,900	20	\$	502,000	20
2150	應付票據			556	-		950	-
2170	應付帳款			131,324	5		117,79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	-		51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60,560	6		103,19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5,183	1		9,65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及八		89,083	4		160,074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01,606</u>	<u>36</u>		<u>894,186</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399,288	16		349,08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735	-		3,94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9,239	1		16,12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20,262</u>	<u>17</u>		<u>369,150</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1,321,868</u>	<u>53</u>		<u>1,263,336</u>	<u>51</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543,365	22		543,365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46,260	15		340,636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9,784	3		73,42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8,838	8		199,228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502)	(1)	40,460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49,745</u>	<u>47</u>		<u>1,197,110</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655</u>	<u>-</u>		<u>4,392</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153,400</u>	<u>47</u>		<u>1,201,502</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475,268</u>	<u>100</u>	\$	<u>2,464,83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一)	\$ 1,475,362	100	\$ 1,436,2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	(1,119,289)	(76)	(1,077,766)	(75)
5900 營業毛利		356,073	24	358,510	25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45,904)	(10)	(152,718)	(11)
6200 管理費用		(113,143)	(8)	(103,37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80)	(1)	(19,13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2,827)	(19)	(275,223)	(19)
6900 營業利益		73,246	5	83,28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2,925	2	17,0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9,498)	(1)	(8,075)	(1)
7050 財務成本		(15,198)	(1)	(15,10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71)	-	(6,154)	(1)
7900 稅前淨利		71,475	5	77,133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8,505)	(1)	(14,110)	(1)
8200 本期淨利		\$ 62,970	4	\$ 63,023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4,093)	-	\$ 1,4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696	-	(24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97)	-	1,177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751)	(4)	(4,4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3,789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8,962)	(4)	(4,41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2,359)	(4)	(\$ 3,2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1	-	\$ 59,783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707	4	\$ 63,63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737)	-	(608)	-
合計		\$ 62,970	4	\$ 63,023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48	-	\$ 60,391	4
8720 非控制權益		(737)	-	(608)	-
合計		\$ 611	-	\$ 59,783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1.17		\$ 1.17	
9850 稀釋		\$ 1.17		\$ 1.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普通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543,365	\$ 332,387	\$ 1,621	\$ 66,473	\$ 206,572	\$ 44,877	\$ 1,195,295	\$ 1,195,29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現金股利	-	-	-	6,948	(6,948)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6,628	-	(65,204)	-	(65,204)	(65,204)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合併淨利	-	-	-	-	-	-	6,628	6,628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其他綜合損益	-	-	-	-	63,631	-	63,631	63,023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1,177	(4,417)	(3,240)	(3,240)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543,365	\$ 332,387	\$ 8,249	\$ 73,421	\$ 199,228	\$ 40,460	\$ 1,197,110	\$ 1,201,502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543,365	\$ 332,387	\$ 8,249	\$ 73,421	\$ 199,228	\$ 40,460	\$ 1,197,110	\$ 1,201,50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現金股利	-	-	-	6,363	(6,363)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5,624	-	(54,337)	-	(54,337)	(54,337)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合併淨利	-	-	-	-	63,707	-	63,707	62,970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97)	(58,962)	(62,359)	(62,359)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543,365	\$ 332,387	\$ 13,873	\$ 79,784	\$ 198,838	\$ 18,502	\$ 1,149,745	\$ 1,153,4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秋



經理人：劉彥秋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475	\$ 77,1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	(613)
呆帳費用	六(二) (432)	3,597
呆帳迴轉利益	六(二) (22)	(701)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九) 121,328	105,9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866)	(1,467)
存貨災害損失	-	8,472
各項攤提	六(十九) 6,098	4,014
利息費用	15,198	15,01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403)	(2,22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5,624	6,6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災害損失	-	9,4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180	(1,047)
應收帳款淨額	(11,521)	58,93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29)	(30,981)
存貨	29,967	(100,235)
其他流動資產	9,625	(14,1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8)	5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325)
應付票據	(394)	868
應付帳款	21,708	17,6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07	(2,719)
其他應付款	31,697	19,460
其他流動負債	(16,918)	(10,60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46)	(2,6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3,358	159,918
支付之所得稅	(24,316)	(13,972)
支付之利息	(14,816)	(15,106)
收取之利息	1,401	2,2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627	133,069

(續次頁)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170,844)	(\$ 205,2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87	12,308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數		-	6,3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608)	(2,521)
取得土地使用權		(39,155)	(50,003)
取得政府補助款		23,883	34,0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637)	(205,06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579,149	781,898
償還短期借款		(576,289)	(732,633)
舉借長期借款		63,118	108,435
償還長期借款		(63,618)	(36,63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54,337)	(65,204)
非控制權益變動		-	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1,977)	60,862
匯率影響數		1,788	(6,6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801	(17,8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5,946	313,7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1,747	\$ 295,9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零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8,528,817
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397,88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5,130,92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3,706,77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70,67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502,628)
可供分配盈餘	<u>\$173,964,394</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股票股利，每股 1.05 元	(57,053,390)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54,336,561)
	<u>(111,389,951)</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62,574,443</u></u>

附註：

- 一、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劉彥狄



經理人：劉彥狄



會計主管：許乃龍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章 程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櫃掛牌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 上市 櫃掛牌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修訂
第四章 董 事 <u>監 察 人</u>	第四章 董 事	刪除文字。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含獨立董事)， <u>監察人二至三人</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其該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 <u>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u>或監察人</u> ，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 <u>監</u> 事持股成數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董事 <u>及監察人</u> 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 <u>及監察人</u> 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 <u>及監察人</u> 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其該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刪除部分文字。
本條新增	第十五條之一：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新增此條文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 <u>或監察人全體解任</u> 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刪除部分文字。
第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除依法	第十九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除依法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

<p>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另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p>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另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刪除部分文字。</p>
<p>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監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代理出席委託書之保存，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p>	<p>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代理出席委託書之保存，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p>	<p>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刪除部分文字。</p>
<p>第廿二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p>		<p>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刪除本條文。</p>
<p>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p>	<p>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p>	<p>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刪除部分文字並調整條文序號。</p>
<p>第五章 經 理 、 職 員</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p>	<p>第廿三條： 維持現行內容。</p>	<p>條文順序修正</p>
<p>第廿五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p>	<p>第廿四條： 維持現行內容。</p>	<p>條文順序修正</p>
<p>第六章 決 算</p>		
<p>第廿六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p>	<p>第廿五條： 維持現行內容。</p>	<p>條文順序修正</p>

<p>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廿七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第廿六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刪除部分文字並調整條文序號。</p>
<p>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依法提繳稅款。</p> <p>二、彌補累積虧損。</p> <p>三、扣除一、二項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扣除一至四項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p>	<p>第廿七條： 維持現行內容</p>	<p>條文順序修正</p>
<p>第廿九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p>	<p>第廿八條： 維持現行內容</p>	<p>條文順序修正</p>
<p>第七章 功能性委員會</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p>	<p>第廿九條： 維持現行內容</p>	<p>條文順序修正</p>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定之。	第三十條： 維持現行內容	條文順序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維持現行內容	條文順序修正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p>	<p>新增修訂日期並調整條文序號。</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p> <p><u>第二十一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八日</u></p>	
--	--	--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ryomax Cooling System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4.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5.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9.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0.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1.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5.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依本公司所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保證。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通過，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叁仟萬元，共計叁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其他法令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召開之。

第九條：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之期間，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主。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掛牌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計劃，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其該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另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代理出席委託書之保存，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

第五章 經理、職員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款。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扣除一、二項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一至四項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

第廿八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七章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章 程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如本公司併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p>	<p>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如本公司併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u>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託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p>	<p>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刪除部分文字。</p>
<p>第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p>	<p>第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p>	<p>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刪除部分文字。</p>

<p>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依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各股東。</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規定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辦理。</p>	<p>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依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各股東。</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規定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或壹拾萬股。</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六條、</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或壹拾萬股。</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修訂</p>
<p>第二十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二十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刪除部分文字。</p>
<p>第二十三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p>	<p>第二十三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p>	<p>新增修訂日期。</p>

<p>同。</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9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p>	<p>同。</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9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u></p>	
--	--	--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如本公司併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託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依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各股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規定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或壹拾萬股。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將議事錄分發各股。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章 程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董事及監察人 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刪除部分文字。
第一條、 本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 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刪除部分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並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並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刪除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 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 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 董事或監察人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刪除部分文字。
第四條、 本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 董事或監察人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得由有權股東提供下屆 董事及監察人 推薦名單，作為選任 董事及監察人 之參考。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 董事與監察人 者，應自行決定充任 董事或監察人 ，或當選之 董事、監察人 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得由有權股東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刪除部分文字。
第六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 董事及監察人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六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刪除部分文字。

		文字。
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啟票箱。	第十條、 董事之選舉應設置票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啟票箱。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刪除部分文字。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刪除部分文字。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故刪除部分文字。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u>	新增修訂日期。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後)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並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得由有權股東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六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七條、投票箱由董事會備製，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選票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辨識者。
- 八、未經投入票箱之選票。
- 九、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超過應選名額者。

第十條、董事之選舉應設置票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啟票箱。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93年6月29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5月21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8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章 程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一、目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據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一、目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修訂文字以符合現況
五、作業內容：		
(二)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年度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年度額度內，授權總經理執行之。若取得或處分與董事會原核准之計劃內容有未符情形，應立即做成報告提呈董事會裁決後再繼續執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各監察人</u> ；並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保留或反對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年度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年度額度內，授權總經理執行之。若取得或處分與董事會原核准之計劃內容有未符情形，應立即做成報告提呈董事會裁決後再繼續執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保留或反對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七)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 <u>構</u> 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七)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 <u>關</u> 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據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訂。
(十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贖回</u> 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u>監察人</u> 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五、作業內容(十二)及(十三)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性。並依作業內容(十)規	(十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回</u> <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 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 <u>審計委員會</u> 並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及依據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訂。

<p>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7.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及預計效益。</p>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五、作業內容(十二)及(十三)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性。並依作業內容(十)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7.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十四)</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五、作業內容(十二)及(十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p>	<p>(十四)</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五、作業內容(十二)及(十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p>

<p>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 本公司經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 本公司經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p>													
<p>(二十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授權額度及授權層級，規定如下： 1. 依據本公司營業額之成長及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並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亦須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1 846 675 1111"> <thead> <tr> <th>每筆交易金額</th> <th>授權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其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美金 200 萬元。</td> <td>副總經理</td> </tr> <tr> <td>美金 100 萬以上，其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美金 500 萬元。</td> <td>總經理</td> </tr> </tbody> </table> <p>契約總額度:以交易日前 12 個月進口總金額或出口總金額(取高者)為限。 2. 累積未交割部位超過總經理權限時，應提董事會核定。董事會未召開時，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其他人員擔任執行任務需經董事會核定。 4. 為使公司授權能與銀行有相對性管理措施，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書面通知銀行，並要求銀行繼續執行公司與銀行間之既有規定。</p>	每筆交易金額	授權單位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其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美金 200 萬元。	副總經理	美金 100 萬以上，其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美金 500 萬元。	總經理	<p>(二十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授權額度及授權層級，規定如下： 1. 依據本公司營業額之成長及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29 770 1243 1034"> <thead> <tr> <th>每筆交易金額</th> <th>授權單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其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美金 200 萬元。</td> <td>副總經理</td> </tr> <tr> <td>美金 100 萬以上，其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美金 500 萬元。</td> <td>總經理</td> </tr> </tbody> </table> <p>契約總額度:以交易日前 12 個月進口總金額或出口總金額(取高者)為限。 2. 累積未交割部位超過總經理權限時，應提董事會核定。董事會未召開時，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其他人員擔任執行任務需經董事會核定。 4. 為使公司授權能與銀行有相對性管理措施，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書面通知銀行，並要求銀行繼續執行公司與銀行間之既有規定。</p>	每筆交易金額	授權單位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其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美金 200 萬元。	副總經理	美金 100 萬以上，其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美金 500 萬元。	總經理	<p>修訂文字以符合現況</p>
每筆交易金額	授權單位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其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美金 200 萬元。	副總經理													
美金 100 萬以上，其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美金 500 萬元。	總經理													
每筆交易金額	授權單位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其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美金 200 萬元。	副總經理													
美金 100 萬以上，其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美金 500 萬元。	總經理													
<p>(三十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三十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p>	<p>依據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訂。</p>												

	<p><u>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四十四)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交易損失達本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2. 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四十四)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5.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p>	<p>依據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訂。</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十九)</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十九)</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依規定明確補正時間</p>
<p>(五十二)</p> <p>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訂定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十二)</p> <p>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配合公司實際需求</p>
<p>(五十三)</p> <p>本條新增</p>	<p>(五十三)</p> <p><u>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p>
<p>(五十三)</p> <p>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五十四)</p> <p>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條文順序修正</p>
<p>七、實施及修正</p>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七、實施及修正</p> <p>(一)本處理程序<u>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p>	<p>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新增修訂日期。</p>

<p>(三) 本程序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起股東會通過後實施。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起股東會通過後實施。<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起股東會通過後實施。</u></p>	<p>審計委員會。</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 本程序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起股東會通過後實施。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起股東會通過後實施。<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起股東會通過後實施。</u><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起股東會通過後實施。</u></p>	
--	---	--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

一、目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二、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以下簡稱併讓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三、權責：管理部為本規章之權責之單位，權責單位負責本規章之管制，並確保依據本規章之規範作業。

四、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八)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礎，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五、作業內容：

- (一)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規定如下：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

- 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議定之。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作成分析報告。
 5.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6.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
 7.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照五、作業內容(十)~(四十二)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年度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年度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取得或處分與董事會原核准之計劃內容有未符情形，應立即做成報告提呈董事會裁決後再繼續執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保留或反對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無形資產、併讓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評估由總經理室辦理，取得或處分作業由財務部辦理。營業用機器設備由使用單位評估，取得作業由廠務部辦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使用單位及管理部評估，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辦理。
- (四) 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本條第(二)項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程序辦理。其他重要資產，悉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到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依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七)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八) 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十)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五、作業內容(五)~(八)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五、作業內容(十一)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五、作業內容(五)~(八)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十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五、作業內容(十二)及(十三)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性。並依作業內容(十)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7.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十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五、作業內容(十一)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三款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十三) 本公司依五、作業內容(十二)1. 及 2 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五、作業內容(十四)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謂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地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十四)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五、作業內容(十二)及(十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本公司經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十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方式之選擇以合理、合法為原則，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以四、定義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得適用本法相關規定。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辦法。

(十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須與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部位為原則，藉以降低整體外匯風險，節省操作成本。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應盡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十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

1. 財務方面：
 - (1) 總經理室負責整體外匯操作策略之擬定與協調事項及按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訂定總契約交易上限，以減少風險程度。
 - (2) 財務部應經常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評估風險、依法令規定範圍內，考量

外匯部位，提供操作策略建議，作為避險之依據及依授權規定限額，進行避險交易。

(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及其確認、核對及歸檔。

2. 會計方面：

(1) 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交易之會計處理，及依相關規定定期公告或申報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各項資訊或損益。

(十八) 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淨外匯部位實際需求額度為限，如需超過實際需求額度應先經董事長核准。特定性用途得依需求擬訂匯率、利率避險交易方向，經總經理核定後方可進行。

(十九) 避險性交易以帳面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產生之損益為評估基礎。並按季結評價方式每月評估損益。特定性用途如採購外國機器設備，聯貸或海外設廠等特殊大額需求，則以實際需求範圍，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供決策之參考。

(二十) 避險性交易之目的在規避風險，全部契約淨損失上限為美金 200,000 元，個別契約損失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5%，且小於美金 200,000 元。

非避險性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美金 200,000 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5%，且小於美金 200,000 元。

(二十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授權額度及授權層級，規定如下：

1. 依據本公司營業額之成長及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

每筆交易金額	授權單位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其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美金 200 萬元。	副總經理
美金 100 萬以上，其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美金 500 萬元。	總經理

契約總額度:以交易日前 12 個月進口總金額或出口總金額(取高者)為限。

2. 累積未交割部位超過總經理權限時，應提董事會核定。董事會未召開時，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其他人員擔任執行任務需經董事會核定。

4. 為使公司授權能與銀行有相對性管理措施，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書面通知銀行，並要求銀行繼續執行公司與銀行間之既有規定。

(二十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

1. 執行交易：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應填製交易單，經權責主管簽核，送交會計人員登帳。

2. 登錄交易：會計單位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進行相關會計登帳作業。

3. 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規定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十三) 本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五、作業內容(二十八)、(二十九)1.(2)及 2.(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均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

(二十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五年。

(二十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應採風險管理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分別規定如下。

1. 信用風險管理：

(1) 交易對象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2) 交易後負責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2. 市場風險管理：

(1)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之限額。

- (2) 每月由財務部門交易單位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
3. 流動性風險管理：公司在選擇金融商品時應以流動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5.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作業，以降低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不得同時擔任職務相衝突之角色。
(3) 風險之衡量結果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4) 應確實執行定期評估作業。
6.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
7.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額度合約應經過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得簽署。
- (二十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十七)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二十八)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十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規定如下：
1.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事項時，應採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
- (三十)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十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三十二)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同五、作業內容(三十一)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十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十四)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三十五) 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十六)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三十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三十八)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五、作業內容(三十六)及(三十七)規定辦理。
- (三十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十)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十一)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四十二)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四十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五、作業內容(三十四)~(三十八)及(四十二)之相關規定辦

理。

(四十四)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十五)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十六) 本公司依五、作業內容(四十四)、(四十五)、(四十九)及(五十)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十七)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辦法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十八) 依本程序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五、作業內容(四十四)、(四十五)、(四十九)及(五十)公告相關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 (四十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十)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十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規定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2.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個月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五十。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個月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十五或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十五。
- (五十二)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五十三) 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五十四)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六、罰則：

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由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七、實施及修正

- (一) 本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 本程序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起股東會通過後實施。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起股東會通過後實施。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起股東會通過後實施。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起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五、 作業內容：</p> <p>(一)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p> <p><u>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總貸與限額之二分之一為限。</u></p> <p><u>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列舉如下：</u></p> <p><u>(1) 因營運成長所需給予短期融通。</u></p> <p><u>(2) 因暫時性資金調度需求給予短期融通。</u></p> <p>4.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1.及4.項之限制。</u></p>	<p>五、 作業內容：</p> <p>(一)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u>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u></p> <p><u>(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u></p> <p><u>(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u></p> <p>2. 前項(1)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資金貸與他人之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及第九條規定增訂。</p>
<p>五、 作業內容：</p> <p>(二) 資金融通申請</p> <p>本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最高主管人因考量所屬公司行號資金需求，依本身需要以書面並述明資金融通需求理由後，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p>	<p>五、 作業內容：</p> <p>(二) 資金融通申請</p> <p><u>1. 借款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部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u></p> <p><u>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u></p>	<p>考量資金融通申請者對象者不侷限於本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修改為借款人及增訂申請者應詳述借款金額、期</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請。	<p><u>應提董事會決議。</u></p> <p><u>3.依(一)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u></p>	限及用途。
<p>五、作業內容：</p> <p>(三) 審查</p> <p>1. 本公司財務部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融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如所營業務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u>，以及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p> <p>2. 考量本公司目前資金狀況並重新核對本公司年度可貸與限額及目前動用狀況，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的前提下，提出貸與適當金額、期限、應否取得擔保品、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p> <p><u>3.財務主管送呈核准文件中，應述明貸與資金之動用日期、額度、利率、利息收取方式、還款方式、擔保條件等之建議。</u></p> <p><u>前項資金融通之計息方式，按本公司向金融機構信貸之上限利率計算之利息收取入帳。</u></p>	<p>五、作業內容：</p> <p>(三) 審查</p> <p><u>1.本公司財務部就資金貸與評估必要性及合理性、融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p> <p>2. 考量本公司目前資金狀況並重新核對本公司年度可貸與限額及目前動用狀況，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的前提下，提出貸與適當金額、期限、應否取得擔保品、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p> <p><u>3.資金貸放期限一年為限，應經董事會同意而為之。</u></p> <p><u>4.資金融通之計息方式，按本公司短期資金成本加碼按月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依(一)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u></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增訂及修改。
<p>五、作業內容：</p> <p>(四) 核准</p>	<p>五、作業內容：</p> <p>(四) 核准</p>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1. 本資金貸與申請與報告書經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送交董事會通過後，據以決行。</p> <p>2.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3. 資金貸與審查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p>	<p>1. 本資金貸與申請與報告書經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送交董事會通過後，據以決行。</p> <p>2.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3. 資金貸與審查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p> <p>4. <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增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5. <u>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u></p>	
<p>五、 作業內容：</p> <p>(五) 資金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之額度與條件經依權限核准後，財務主管即依核准條件與申請資金貸與之子公司簽訂貸款借據。 2. 與融資對象簽訂貸款借據時，貸款公司行號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總經理室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p>3. <u>本公司撥付款流程，財務部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入貸款公司帳戶，分次撥入時將明確訂定時程供其營業運用。</u></p>	<p>五、 作業內容：</p> <p>(五) 資金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之額度與條件經依權限核准後，財務主管即依核准條件與申請資金貸與之子公司簽訂貸款借據。 2. 與融資對象簽訂貸款借據時，貸款公司行號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總經理室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p>公司資金貸與資金動撥情形，依實際動撥情況核定，不予訂立資金撥付流程，刪除第(五)第五項3。</p>
<p>五、 作業內容：</p> <p>(六) 資金貸與之後續控管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三)之1項之審核評估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2.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底將備查簿，呈報董事長簽核。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公司若因年度情事變更，致 	<p>五、 作業內容：</p> <p>(六) 資金貸與之後續控管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三)之1項之審核評估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2.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底將備查簿，呈報董事長簽核。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 公司若因年度情事變更，致 	<p>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貸與金額超過貸與限額時或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貸與金額超過貸與限額時或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五、作業內容： (七)違約</p>	<p>五、作業內容： (七)<u>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修改。</p>
<p>五、作業內容： (九)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部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2. <u>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必須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3. 罰則：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以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p>五、作業內容： (九)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部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2. 罰則：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以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修改，將第五條第九項 2. 刪除，修改至第五條第十項 1. 。</p>
<p>五、作業內容： (十)新增條文</p>	<p>五、作業內容： (十)<u>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或相關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u>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增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序辦理。</u></p> <p><u>2. 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資金貸予他人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u></p> <p><u>3.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六、實施及修訂：</p> <p>(一)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就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95年12月07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6月23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8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5月31日。</p>	<p>七、實施及修訂：</p> <p>(一)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就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u></p> <p>(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95年12月07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6月23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8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5月31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九條規定增訂及新增修訂日期。</p>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後)

- 一、目的：為健全公司資金管理及減低經營風險，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管理，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範圍：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
- 三、權責：財務部為本規章之權責單位，權責單位負責本規章之管制，並確保本公司對外資金融通均依據本規章之規範作業。
- 四、定義：無。
- 五、作業內容：
 - (一)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
 -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
 2. 前項(1)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他人之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 (二) 資金融通申請
 1. 借款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部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
 3. 依(一)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 (三) 審查
 1. 本公司財務部就資金貸與評估必要性及合理性、融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2. 考量本公司目前資金狀況並重新核對本公司年度可貸與限額及目前動用狀況，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的前提下，提出貸與適當金額、期限、應否取得擔保品、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
 3. 資金貸放期限一年為限，應經董事會同意而為之。
 4. 資金融通之計息方式，按本公司短期資金成本加碼按月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依(一)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 (四) 核准

1. 本資金貸與申請與報告書經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送交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
2.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 資金貸與審查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5. 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

(五) 資金流程

1. 申請之額度與條件經依權限核准後，財務主管即依核准條件與申請資金貸與之子公司簽訂貸款借據。
2. 與融資對象簽訂貸款借據時，貸款公司行號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總經理室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六) 資金貸與之後續控管措施

1.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三)之1項之審核評估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2.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底將備查簿，呈報董事長簽核。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 公司若因年度情事變更，致貸與金額超過貸與限額時或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七)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凡子公司於貸款期間，未履約繳息超過兩期，經催告通知後，或貸款期限屆滿無力償還本息且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即視為違約。
2. 上項未履行核貸條件與借據之約定者，由財務主管以書面呈核後續處理建議，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八) 公告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2.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第2.3項應公告

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九) 其他

1. 財務部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2. 罰則：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以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十)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或相關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2. 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3.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六、 實施及修訂：

- (一)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就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 (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95年12月07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6月23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8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5月31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五、 作業內容：</p> <p>(五) 核准及授權</p> <p>1. 本背書保證申請與報告書經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得授權董事長在額度新台幣1,000 萬內先行核准同意進行背書保證，再送交最近一期董事會追認。</p> <p>2. 背書保證審查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調查意見辦理。</p> <p>3.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五、 作業內容：</p> <p>(五) 核准及授權</p> <p>1. 本背書保證申請與報告書經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得授權董事長在額度新台幣1,000 萬內先行核准同意進行背書保證，再送交最近一期董事會追認。</p> <p>2. 背書保證審查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調查意見辦理。</p> <p>3.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4. 重大之背書或提供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p>
<p>五、 作業內容：</p> <p>(六)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對象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p>	<p>五、 作業內容：</p> <p>(六)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對象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九條規定增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風險評估結果簽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2. 如日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3. 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註銷時，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應備函將原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等相關文件，送至本公司財務部門，經呈董事長核准後，於原背書保證票據加蓋「註銷」字樣之戳記後退回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來函則留存備查。</p> <p>4.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每季評估該子公司營運情形，確實衡量本公司風險承受情形，並提報董事長。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風險評估結果簽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2. 如日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3. 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註銷時，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應備函將原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等相關文件，送至本公司財務部門，經呈董事長核准後，於原背書保證票據加蓋「註銷」字樣之戳記後退回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來函則留存備查。</p> <p>4.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每季評估該子公司營運情形，確實衡量本公司風險承受情形，並提報董事長。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u>5. 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p>	
<p>五、 作業內容： (九) 公告 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五、 作業內容： (九) 公告 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u>值</u>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缺字。
<p>五、 作業內容： (十) 其他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 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4. 罰則：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以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p>	<p>五、 作業內容： (十) 其他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2. <u>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4. 罰則：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以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p>	公司現行已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財務報告，故刪除「財務會計準…」之字眼。
<p>六、 實施及修訂： (一)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就其異議併送各監</p>	<p>六、 實施及修訂： (一) 本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p>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95年12月07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6月23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8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5月31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p>	<p><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就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95年12月07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6月23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8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5月31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p> <p><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u></p>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後)

- 一、目的：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範圍：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對象為範圍：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5.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6.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三、權責：財務部為本規章之權責單位，權責單位負責本規章之管制，並確保本公司對外資金融通均依據本規章之規範作業。
- 四、定義：無。
- 五、作業內容：
 - (一) 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餘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3. 如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得背書保證限額為2,000萬元或與其業務往來金額孰低者。
 4.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範圍
 1. 融資背書保證：
 - 1.1 客票貼現融資。
 - 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上述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三) 背書保證申請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以書面並述明背書保證需求理由後，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

(四)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1. 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3.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 核准及授權

1. 本背書保證申請與報告書經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得授權董事長在額度新台幣1,000 萬內先行核准同意進行背書保證，再送交最近一期董事會追認。
2. 背書保證審查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調查意見辦理。
3.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 **重大之背書或提供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六) 背書保證辦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對象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2. 如日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 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註銷時，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應備函將原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等相關文件，送至本公司財務部門，經呈董事長核准後，於原背書保證票據加蓋「註銷」字樣之戳記後退回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來函則留存備查。
4.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每季評估該子公司營運情形，確實衡量本公司風險承受情形，並提報董事長。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

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5. 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七) 背書保證之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該印鑑大小章分別由公司總經理指派2人分別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核；惟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改採當地登記之子公司印鑑或簽名為保證之專用印鑑。
2. 背書保證事項如經核准後，由各經辦單位填寫「印鑑使用申請單」，申請用印。

(八) 背書保證之登錄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審核評估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予登載備查。
2. 每月底將編製的「備查簿」，呈報總經理、董事長。

(九) 公告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之餘額。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2.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第2.4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 其他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

- 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2. 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4. 罰則：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以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六、 實施及修訂：

- (一)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就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95年12月07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6月23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8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5月31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易昌運	255,067 股	逢甲大學經營 管理研究所 會 計稅務組 碩 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 審計組主任 東海大學會計師 兼任講 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鑑識 會計委員會委員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 合夥會計師 台中科技大學財政 稅務系 兼任講師 靜宜大學會計系 兼任助理教授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獨立董事及 薪酬委員
大滿投資有限 公司代表人鄒 永成	2,145,116 股	高苑科技大學 電子系	大樂汽車水箱有限司 負 責人 大滿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大樂汽車水箱有限 公司 負責人 大滿投資有限公 司 董事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訂定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份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份，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

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如已屆開會時間，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

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指定。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之選派。
-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五、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相關事宜。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本董事會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7年09月10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05月21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03月18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05月31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不正當利益。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必要時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一、行賄及收賄。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得指派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

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八條 實施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一、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各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並了解若本公司資產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六、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ryomax Cooling System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4.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5.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6.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9.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0.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1.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5.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依本公司所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保證。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通過，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叁仟萬元，共計叁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

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其他法令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召開之。

第九條：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之期間，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主。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櫃掛牌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計劃，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含獨立董事)，監察人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其該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監事持股成數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另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監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代理出席委託書之保存，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國內外業界水準支給。

第五章 經理、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款。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扣除一、二項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一至四項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

第廿九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七章 功能性委員會

第三十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三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如本公司併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依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各股東。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規定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或壹拾萬股。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

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第二十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將議事錄分發各股。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並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得由有權股東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份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六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七條、投票箱由董事會備製，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選票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

- 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辨識者。
 - 八、未經投入票箱之選票。
 - 九、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超過應選名額者。

第十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拆啟票箱。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93年6月29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5月21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8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一、目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二、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以下簡稱併讓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三、權責：財務部為本規章之權責之單位，權責單位負責本規章之管制，並確保依據本規章之規範作業。

四、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八)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礎，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五、作業內容：

- (一)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規定如下：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議定之。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作成分析報告。
 5.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6.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
 7.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照五、作業內容(十)~(四十二)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年度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年度額度內，授權總經理決行之。若取得或處分與董事會原核准之計劃內容有未符情形，應立即做成報告提呈董事會裁決後再繼續執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並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保留或反對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無形資產、併讓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評估由總經理室辦理，取得或處分作業由財務部辦理。營業用機器設備由使用單位評估，取得作業由廠務部辦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使用單位及管理部評估，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辦理。
- (四) 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本條第(二)項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程序辦理。其他重要資產，悉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到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依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七)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八) 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十)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五、作業內容(五)~(八)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五、作業內容(十一)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五、作業內容(五)~(八)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十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五、作業內容(十二)及(十三)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性。並依作業內容(十)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7.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十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五、作業內容(十一)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三款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十三) 本公司依五、作業內容(十二)1. 及 2 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五、作業內容(十四)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

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謂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地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十四)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五、作業內容(十二)及(十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本公司經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十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商品交易方式之選擇以合理、合法為原則，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以四、定義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得適用本法相關規定。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辦法。

(十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須與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部位為原則，藉以降低整體外匯風險，節省操作成本。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應盡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十七)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

1. 財務方面：

(1) 總經理室負責整體外匯操作策略之擬定與協調事項及按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訂定總契約交易上限，以減少風險程度。

(2) 財務部應經常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評估風險、依法令規定範圍內，考量外匯部位，提供操作策略建議，作為避險之依據及依授權規定限額，進行避險交易。

(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及其確認、核對及歸檔。

2. 會計方面：

(1) 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交易之會計處理，及依相關規定定期公告或申報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各項資訊或損益。

- (十八) 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淨外匯部位實際需求額度為限，如需超過實際需求額度應先經董事長核准。特定性用途得依需求擬訂匯率、利率避險交易方向，經總經理核定後方可進行。
- (十九) 避險性交易以帳面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產生之損益為評估基礎。並按季結評價方式每月評估損益。特定性用途如採購外國機器設備，聯貸或海外設廠等特殊大額需求，則以實際需求範圍，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供決策之參考。
- (二十) 避險性交易之目的在規避風險，全部契約淨損失上限為美金 200,000 元，個別契約損失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5%，且小於美金 200,000 元。
非避險性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美金 200,000 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5%，且小於美金 200,000 元。
- (二十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授權額度及授權層級，規定如下：
1. 依據本公司營業額之成長及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並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亦須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每筆交易金額	授權單位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其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美金 200 萬元。	副總經理
美金 100 萬以上，其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美金 500 萬元。	總經理

契約總額度:以交易日前 12 個月進口總金額或出口總金額(取高者)為限。

2. 累積未交割部位超過總經理權限時，應提董事會核定。董事會未召開時，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其他人員擔任執行任務需經董事會核定。
 4. 為使公司授權能與銀行有相對性管理措施，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書面通知銀行，並要求銀行繼續執行公司與銀行間之既有規定。
- (二十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
1. 執行交易：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應填製交易單，經權責主管簽核，送交會計人員登帳。
 2. 登錄交易：會計單位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進行相關會計登帳作業。
 3. 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規定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二十三) 本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五、作業內容(二十八)、(二十九)1.(2)及 2.(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均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
- (二十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五年。
- (二十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應採風險管理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分別規定如下。
1. 信用風險管理：
 - (1) 交易對象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 (2) 交易後負責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2. 市場風險管理：
 - (1)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之限額。
 - (2) 每月由財務部門交易單位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
 3. 流動性風險管理：公司在選擇金融商品時應以流動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

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5. 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作業，以降低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不得同時擔任職務相衝突之角色。
 - (3) 風險之衡量結果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4) 應確實執行定期評估作業。
6.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
7.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額度合約應經過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得簽署。
 - (二十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十七)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二十八)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十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規定如下：
 1.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事項時，應採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出席董事會並表示意見。
 - (三十)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十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三十二)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同五、作業內容(三十一)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十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十四)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三十五) 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十六)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

- 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三十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三十八)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五、作業內容(三十六)及(三十七)規定辦理。
- (三十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十)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十一)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四十二)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四十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五、作業內容(三十四)~(三十八)及(四十二)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十四)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交易損失達本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2. 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5)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十五)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十六) 本公司依五、作業內容(四十四)、(四十五)、(四十九)及(五十)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四十七)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辦法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十八) 依本程序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五、作業內容(四十四)、(四十五)、(四十九)及(五十)公告相關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 (四十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十)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十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規定如下：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2.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個月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二十或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五十。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個月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十五或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二十五。
- (五十二)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訂定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外，交易金額

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十三)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八、罰則：

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由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九、實施及修正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本程序自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起股東會通過後實施。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起股東會通過後實施。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起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 一、目的：為健全公司資金管理及減低經營風險，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管理，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範圍：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
- 三、權責：財務部為本規章之權責單位，權責單位負責本規章之管制，並確保本公司對外資金融通均依據本規章之規範作業。
- 四、定義：無。
- 五、作業內容：
- (一)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總貸與限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列舉如下：
 - (1) 因營運成長所需給予短期融通。
 - (2) 因暫時性資金調度需求給予短期融通。
 4.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1.及4.項之限制。
- (二) 資金融通申請
- 本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最高主管人因考量所屬公司行號資金需求，依本身需要以書面並述明資金融通需求理由後，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
- (三) 審查
1. 本公司財務部就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融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如所營業務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以及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
 2. 考量本公司目前資金狀況並重新核對本公司年度可貸與限額及目前動用狀況，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的前提下，提出貸與適當金額、期限、應否取得擔保品、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
 3. 財務主管送呈核准文件中，應述明貸與資金之動用日期、額度、利率、利息收取方式、還款方式、擔保條件等之建議。
前項資金融通之計息方式，按本公司向金融機構信貸之上限利率計算之利息收取入帳。
- (四) 核准
1. 本資金貸與申請與報告書經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送交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
 2.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3. 資金貸與審查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調

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五) 資金流程

1. 申請之額度與條件經依權限核准後，財務主管即依核准條件與申請資金貸與之子公司簽訂貸款借據。
2. 與融資對象簽訂貸款借據時，貸款公司行號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總經理室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3. 本公司撥付款流程，財務部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入貸款公司帳戶，分次撥入時將明確訂定時程供其營業運用。

(六) 資金貸與之後續控管措施

1.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三)之1項之審核評估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2.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底將備查簿，呈報董事長簽核。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公司若因年度情事變更，致貸與金額超過貸與限額時或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七) 違約

1. 凡子公司於貸款期間，未履約繳息超過兩期，經催告通知後，或貸款期限屆滿無力償還本息且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即視為違約。
2. 上項未履行核貸條件與借據之約定者，由財務主管以書面呈核後續處理建議，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八) 公告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2.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第2.3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九) 其他

1. 財務部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必須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3. 罰則：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以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六、 實施及修訂：

- (一)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就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95年12月07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6月23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8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5月31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 一、目的：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範圍：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對象為範圍：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5.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6.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三、權責：財務部為本規章之權責單位，權責單位負責本規章之管制，並確保本公司對外資金融通均依據本規章之規範作業。
- 四、定義：無。
- 五、作業內容：
 - (一) 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餘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3. 如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得背書保證限額為2000萬元或與其業務往來金額孰低者。
 4.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範圍
 1. 融資背書保證：
 - 1.1 客票貼現融資。
 - 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上述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三) 背書保證申請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以書面並述明背書保證需求理由後，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

(四)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1. 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3.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 核准及授權

1. 本背書保證申請與報告書經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得授權董事長在額度新台幣1,000 萬內先行核准同意進行背書保證，再送交最近一期董事會追認。
2. 背書保證審查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調查意見辦理。
3.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對象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2. 如日後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3. 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註銷時，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應備函將原背書保證之票據或契據等相關文件，送至本公司財務部門，經呈董事長核准後，於原背書保證票據加蓋「註銷」字樣之戳記後退回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來函則留存備查。
4.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每季評估該子公司營運情形，確實衡量本公司風險承受情形，並提報董事長。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七) 背書保證之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1.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該印鑑大小章分別由公司總經理指派2人分別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核；惟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改採當地登記之子公司印鑑或簽名為保證之專用

印鑑。

2. 背書保證事項如經核准後，由各經辦單位填寫「印鑑使用申請單」，申請用印。

(八) 背書保證之登錄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審核評估事項、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詳予登載備查。
2. 每月底將編製的「備查簿」，呈報總經理、董事長。

(九) 公告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之餘額。
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2.5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第2.4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 其他

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2. 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4. 罰則：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以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六、 實施及修訂：

- (一)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就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95年12月07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6月23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8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5月31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5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無償配股、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及股東會提案事項報告

一、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經營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543,365,61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1.0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105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本公司106年度配股及配息情形，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2：本公司106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106年度之預估資訊。

二、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酬勞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1. 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2,401,707 元。
2. 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 2,401,707 元。
3. 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 2,401,707 元及董監酬勞 2,401,707 元並無差異。

三、 股東會提案事項報告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享有提案權，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受理提案期間自 2 月 10 日起至 2 月 2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期間屆滿後並無股東提出議案。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43,365,6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4,336,561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346,924 股。

(二)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34,692 股。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年2月18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身份別	戶號/身份證字號	被選舉人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	15	劉彥狄	1,846,239
董事	322	日商株式會社DENSO corporation代表人：黃俊一	11,954,044
獨立董事	P12006XXXX	顏文治	0
獨立董事	M12079XXXX	魏哲楨	0
獨立董事	E12090XXXX	王啟川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3,800,283
監察人	16	翌達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恆生	2,704,505
監察人	195	易昌運	255,067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2,959,572

